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7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5月23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882,827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882,827
5.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0
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100.0000
7.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0.0000

(四)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国强先生主持,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胡国园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830,271	99,788	47,8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830,271	99,788	47,8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830,271	99,788	47,8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779,577	99,580	103,25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830,271	99,788	47,8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834,937	99,805	47,8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776,864	99,574	105,963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834,937	99,805	47,800

9.01.议案名称:《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832,224	99,796	50,603

9.02.议案名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4-027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1.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00。
-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5月23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长宁路1193号东浩汇广场T3座1203大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严俊德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股份1,079,428,5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03,60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28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175,828,1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785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人,代表股份175,828,5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78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人,代表股份175,828,1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7852%。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9,321,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8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5,729,3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1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弃权8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6%。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9,326,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6%;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弃权8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5,729,3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2%;反对1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8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6%。

独立监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2023年度述职。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9,316,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2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8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5,716,6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4%;反对2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弃权8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9,316,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4%;反对2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弃权8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6%。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ST浩源 公告编号:2024-034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1.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14:00。(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三街街道海江社区阿瓦提路2号商业楼B座D22会议室。
- 3.会议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杜刚先生。
-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量226,948,94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现场出席会议(含通讯方式参会、下同)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数量224,763,34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46%。(2)网络投票的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量2,185,6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4%。

7.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以及视频参会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丁卫芝女士、胡业业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6,948,948股,其中现场投票224,763,348股,网络投票2,185,600股,合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情况: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6,948,948股,其中现场投票224,763,348股,网络投票2,185,600股,合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情况: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6,948,948股,其中现场投票224,763,348股,网络投票2,185,600股,合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合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情况: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43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游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游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500,000	47.98%	5.62%

注: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故计算比例时采用的是截至2024年5月22日的总股本。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游加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0%	0%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4-042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24年5月23日14:0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刚先生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35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11,893,17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16,476,161股的52.80%。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9,105,2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3%。

-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33,439,7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71%。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3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8,453,4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93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合计投票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011,893,174	1,011,147,084	99,926.3	495,700	0.0247%	通过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11,893,174	1,011,127,784	99,924.4	515,000	0.0509%	250,300	0.0247%	通过
3.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11,893,174	1,011,233,784	99,934.8	515,000	0.0509%	144,300	0.0143%	通过
4.00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011,891,074	1,011,086,584	99,920.5	660,100	0.0652%	144,300	0.0143%	通过
5.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9,850,517	79,065,327	99,016.7	640,800	0.8025%	144,300	0.1808%	通过
6.00	关于2024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议案	1,011,893,174	1,011,107,984	99,922.4	640,800	0.0633%	144,300	0.0143%	通过
7.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11,893,174	1,011,001,984	99,911.9	640,800	0.0633%	250,300	0.0247%	通过
8.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11,893,174	1,010,982,684	99,910.0	660,100	0.0652%	250,300	0.0247%	通过
9.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011,893,174	1,011,006,573	99,917.8	687,210	0.0679%	144,300	0.0143%	通过
10.00	关于拟与关联人中心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79,850,517	63,399,716	79,380.0	16,306,411	20.412%	144,300	0.1808%	通过
11.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11,893,174	1,011,001,984	99,911.9	640,800	0.0633%	250,300	0.0247%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同心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邢晓敏 田哲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